



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北京浩天(贵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四月

致：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贵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陈渺雯、施明洋律师对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1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上午 09:00 在贵阳市乌当区东百路 100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阳主持。
3.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 日 15:00 至 2024 年 4 月 3 日 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在规定的期限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议案、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 确认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 均为截至 2024 年 4 月 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该等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3,227,12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 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0 名, 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外,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股东 (含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 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 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

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3,227,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978,146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3,227,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978,146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3,227,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978,146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3,227,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978,146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3,227,1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978,146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3,227,1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978,146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3,227,1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978,146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3,227,1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978,146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3,227,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978,146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关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3,227,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978,146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3,227,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978,146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3,227,12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3,978,146 股, 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3,227,12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3,978,146 股, 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 《关于拟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3,227,12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浩天(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陈渺雯 陈渺雯

施明洋 施明洋

北京浩天(贵阳)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4 月 3 日

